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委托协议

甲方（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资金账户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		电子信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指定联系人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证券营业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实施标准券制度的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以下简称“通用回购”)交易及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一）债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进行回购交易的券种；
- （二）通用回购交易：是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

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其中，出质债券并融入资金的交易方为正回购方，融出资金的交易方为逆回购方；

（三）回购交易期间：是指自回购交易成交当日(T日)起，至回购到期日(L日)止的期间；

（四）正回购（同融资回购）：是指融资方以持有的债券作足额质押，获得一定期限的资金使用权的回购交易行为；

（五）逆回购（同融券回购）：是指融券方暂时放弃资金的使用权，并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利息的回购交易行为；

（六）标准券：是指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七）质押券：是指作为通用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

（八）欠库：是指质押券不足的情形；

（九）套做：是指融资方在正回购交易期间内，使用回购融入的资金重复买入债券并再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操作方式；

（十）融资额度：指质押券按照相应质押券折算率折算形成的，可以通过通用回购进行融资的额度；

（十一）质押券折算率：指质押券所能折算成的融资额度与债券面额之比。质押券折算率由登记结算机构发布；

（十二）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一）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通用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甲方自愿遵守有关通用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甲方已仔细阅读《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简称风险揭示书）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通用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做如下声明：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通用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二）乙方具有办理通用回购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通用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乙方遵守有关通用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做如下保证：

（一）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账户内的债券来源合法；

（二）在通用回购到期完成清算交易前不撤销指定交易或转托管。

第三章 委托事项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托管、交易、清算、交收以及其他与通用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使用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进行通用回购交易；
- 2、获得通用回购交易相应的利息；
- 3、向乙方或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系统查询通用回购交易的相关信息；
-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以及其他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且在上述文件、材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提供的前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妥善保管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印章等各种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妥善保管回购交易所使用的各种密码；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包括证券交易委托、资金转账委托等)。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知晓临时停市对通用回购交易的影响和风险。甲方应

密切关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我公司发布的临时停市、恢复交易、回购业务结算等相关安排的公告及信息，知晓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延期占用回购资金风险、法律风险。

在临时停市公告发布之后，甲方应及时停止提前使用临时停市当日回购业务到期或新达成回购业务而产生的在途应收资金。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办理通用回购交易时，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收取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在临时停市当日，乙方有权将甲方因回购业务到期或新达成回购业务而产生的在途应收资金，停止将其纳入投资者可用资金头寸；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

2、为甲方建立通用回购交易明细账，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通用回购交易

第八条 回购交易申请和审查

（一）甲方应通过乙方认可的方式（如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

或申请通过乙方柜面申报通用回购交易委托；甲方申请通过乙方柜面进行通用回购交易的，须向乙方提交委托申请，按照乙方业务办理规定填写申报类型、资金账户名称、资金账号、证券账号、回购品种及代码、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交易委托日期及回购到期日、回购用途等，并经甲方有效签署。

（二）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通用回购交易申请进行审查，乙方审查无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申请的时间、品种、数量及价格等及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 经乙方审查，甲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通用回购交易申请：

（一）未按乙方业务办理规定提交委托申请，或委托申请的内容填写错误，或未有效签署的；

（二）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

（三）甲方的实际情况已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或其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合参与通用回购交易的；

（四）甲方及其关联方涉及刑事诉讼或重大民事诉讼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定、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或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的。

第十条 甲方申请通过分支机构柜面做逆回购的，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通过交易系统做逆回购操作，并即时冻结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甲方也可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如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等）自助开展逆回购操作。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 甲方的通用回购交易是否成交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数据为准;

(二) 通用回购交易成交后,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撤销或变更回购交易的数量、价格和期限等;

(三) 甲方应自行掌握通用回购到期日期, 乙方在通用回购到期日前并无提醒甲方的义务。

第五章 回购清算和交收

第十二条 甲方应在资金账户内存入足够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并按时、足额履行交收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以自己的名义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集中清算交收, 并及时办理与甲方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十四条 甲方对成交和清算交收有异议的, 须在成交后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 否则视为甲方确认成交和清算交收结果, 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章 违约处理与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否则, 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 乙方有权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终止本协议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必要措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提出异议。对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追索费用等。

第十七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使乙方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处理等各类不利结果且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本息、违约金、罚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等违约处置费用。

第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委托进行通用回购交易或结算，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其业务规则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协议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七章 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本协议中的联络方式(包括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及邮编)正确、有效。甲方提供的相

关联络方式若有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发出的通知，对乙方依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负有注意义务。因未尽注意义务而产生不利后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电话、手机等通信方式给甲方发送有关通知，由网络、通讯线路及用户终端引发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向甲方发送通知的形式一般有以下五种：

第一种方式：乙方当面通知甲方；

第二种方式：乙方发送到甲方的电子信箱；

第三种方式：乙方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甲方；

第四种方式：乙方通过电话方式通知甲方；

第五种方式：乙方在公司官网或交易系统以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只要乙方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通知等信息，均视为乙方通知已送达甲方。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二十三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二十四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

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内、公司网站或交易系统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协议各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签定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双方受《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束。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或未签署补充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在甲方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或撤销证券账户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协议之日起失效。甲方终止委托乙方代理通用回购业务时，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乙方处亲自办理有关手续，终止本协议。当乙方认为不适宜继续代理进行通用回购业务时，可以终止本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签署。以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使用资金账户、证券交易密码方式进行的网上业务办理、阅读并确认签署本委托协议文本和风险揭示书，均视为甲方本人亲自办理业务和签署协议的行为，与纸质文件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协议，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个人）：_____（签章）

甲方（机构）：_____（盖章）

授权经办人签名：_____

乙方（分支机构）盖章：

乙方经办人签章：

乙方复核人签章：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